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861TH/B 號  
大埔公路 (沙田段) 擴闊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3(3) 條所授權力, 擬修訂上述工程。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ST2076 號 (下稱‘該圖則’),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及 2015 年 8 月 21 日, 在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6048 號政府公告提及。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ST2086 號 (下稱‘該修訂圖則’), 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 (i) 更改大埔公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處的擬建升降機位置;
- (ii) 對於第 (i) 項所述的擬建升降機附近的擬建行人路、樓梯、單車徑及高架行車道的規劃設計, 作出相應修訂;
- (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樓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
- (iv)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
- (v) 永久封閉現有樓梯的部分路段, 並改建為單車徑及高架行車道;
- (v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 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vii)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 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vii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的建議;
- (ix)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及高架行車道的建議;
- (x)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隧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
- (x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單車徑隧道並改建為單車徑的建議;
- (xi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樓梯並改建為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建議;
- (xiii)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的建議; 以及
- (xiv)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隧道、單車徑隧道、樓梯及中央分隔帶的部分路段。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 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沙田地政處	

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亦可致電 3106 2764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最遲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